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教师职责

- 一、 衣着整洁，举止文明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- 二、 每年至少听一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理论课程。
- 三、 应按实验教学要求，做好预试准备并参加预试，熟悉实验的每一个环节。
- 四、 课前 10 分钟开放实验室，并确保实验设备完好齐全。
- 五、 实验课期间应坚守本职岗位，应及时处理实验中的准备和技术问题，积极指导学生实验。
- 六、 实验者因使用不当损坏实验室设施、仪器、装置，应责成当事人按规定赔偿，对故意损坏、浪费者，除加重赔偿外，应及时严肃处理，并报告实验室中心主任。
- 七、 实验课结束，应督促值日学生做好实验室卫生工作，关闭门、窗、水、电，处理废弃物，作好最后的安全、卫生检查工作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- 八、 必须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实验室设施、实验仪器，损坏后要及时维护、报修。
- 九、 在上学期末应做好本学期的低值耐用品、消耗品申购计划。
- 十、 积极配合实验室中心主任工作，参与实验教学改革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6 年 4 月制订

2013 年 4 月修订